

#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 
附件：A.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
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、B.清寒僑  
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、C.清寒  
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審核表-106  
學年度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60065539號



主旨：公告106學年度「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」申請辦法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僑生家境清寒、生活困窘，品行端正者。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。
- (二) 2年級以上僑生須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- (三) 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者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06年9月12日起至9月26日止。

國立臺  
公文系統

三、申請地點：校總區僑生及陸生輔導組(行政大樓301室)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請上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<https://host.cc.ntu.edu.tw/Scholarship>，並攜帶紙本資料(如說明五)，於106年9月26日前繳交至學務處僑陸組(線上與紙本文件皆須於26日下午5點前送件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五、繳交相關資料並依序排列：

(一) 經由獎助學金管理系統列印之申請單。

(二) 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、審核標準表及檢附清寒證明等相關文件(需當年度證明)。

(三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妥106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)、居留證正反面影本(須有效期限內)、郵局存簿正面影本1份。

(四) 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影本1份。

(五) 2年級以上者，繳交前一學年度全年成績單正本1份，並附上操行成績證明書。

(六) 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(修)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。

立  
臺  
公  
文  
系

六、備註：

(一) 本年度清寒助學金入選名單前30名將同時送生輔組申請本校希望助學金。

(二) 上述30名經由終審委員會審查決議後，由生輔組另行通知核定結果並給予希望助學金學雜費及宿費補助，但不予補助就學津貼。

(三) 有關希望助學金僑生補助內容詳生輔組網頁<https://goo.gl/LVeh9N>

裝

訂

線

灣大學  
統騎縫章